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六）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張雪梅、童中儀、柯志堂、劉維群、林至善、楊健貴、劉杏元、陳昭雄、莊慶達、王信雄、林賜德、蘇武昌、楊瑞蓮、蔡文彬、鄭亞薇、洪錦珠、林俞利、周雪美，等 18 人。

監事：黃貴美、何英奇、溫振源、林詩輝、周漢東、戴麗華，等 6 人。

四、請假人員：

理事：鄭武德、柳金財、劉若蘭、王天楷、林錦川、楊昌裕、柯慧貞、王淑芳、張少熙、董旭英、王延年、王英洲、謝登旺、魏裕昌、楊益強、顏世慧、朱朝煌，等 17 人。

監事：黃丕陵、史濟煌、何進財、黃宏斌、陶長安，等 5 人。

五、缺席人員：無

六、列席人員：黃世雄秘書長、李育齊資訊組組長、陳明國活動組組長、蕭佩蘭秘書。

七、主席：張雪梅理事長 紀錄：蕭佩蘭秘書。

八、主席致詞(略)

九、監事長致詞(略)

十、秘書處工作報告(略)

十一、頒發理監事與工作人員聘書(略)

十二、請台師大學務處黃志祥副學務長，分享台師大專責導師推動經驗。(略)

十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詳如附件二，P. 3)，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1. 修正「會議餐費」部分之說明，補充詳細之理監事會、研討會辦理的場次及人數等資訊，以助會員瞭解通過備查。
2. 其餘討論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函請教育部或柯志恩立法委員，編列經費與訂定相關辦法，以強化學務人才培訓與學務工作研究(詳如附件三，P. 4)，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1. 計畫內容需再具體修正，行文的立場也要拉高格局。
2. 希望大專院校更加重視學務人才的培育計畫。
3. 修正為函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4. 建議於 520 之後針對新政府的政策方向，再提出新辦法提本會討論。

十四、臨時動議

討論：本會擬規劃於暑假期間到南京大學及南京師範大學參訪，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中國大陸高校，對台灣學務工作模式不瞭解；二、部分中國高校對於美

國及英國的學生事務有深入研究，且以南京師範大學為例，負責全中國的輔導員培訓，其模式可供我瞭解學習；三、建議參訪交流時間於八月初，以不影響參與人員的上班，增加成團的可能性，並爭取落地接待，以及安排不同的學務工作座談，增進中國對我們高教學務工作的瞭解，建立未來學術交流與實務標竿學習的模式與聯繫。

決議：參訪事宜，由理事長及童副理事長後續溝通規劃。

十五、散會

附件：會議資料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六）上午 11 時整。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雪梅理事長。

出席者：本會理監事。

列席者：黃世雄秘書長、李育齊資訊組組長、陳明國活動組組長、蕭佩蘭秘書。

紀錄：蕭佩蘭秘書。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監事長致詞。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P. 2）。

肆、頒發理監事與工作人員聘書。

伍、請台師大學務處黃志祥副學務長，分享台師大專責導師推動經驗。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詳如附件二，P. 3)，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函請教育部或柯志恩立法委員，編列經費與訂定相關辦法，以強化學務
人才培訓與學務工作研究(詳如附件三，P. 4)，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事長

案由：謹提本會章程條文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請理監事確認會議紀錄，並將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大會提案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報內政部，並將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大會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報內政部，並將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大會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討論一：黃宏斌監事請辭監事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出面慰留。

執行情形：已獲黃宏斌教授同意續任監事。

討論二：梁朝雲常務理事請辭理事暨常務理事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出面慰留，若慰留不成則同意受理請辭，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通知候補理事參與會議，並補選一席常務理事。

執行情形：梁常務理事請辭，已邀請周雪美教授遞補理事。

貳、 工作報告

1. 本會季刊 104 年之第 4 期已經於 2 月出刊，完成寄送。105 年季刊續獲得教育部學特司補助 58 萬元。
2. 廣納熱心學生事務工作並認同學會宗旨者加入，將於 3 月完成函請高中職校長及大學校院學務長，支持本會並鼓勵相關同仁加入本會。
3. 已於 2 月補送完成內政部要求補正之會員大會相關資料，並請函發本會理事長聘書。
4. 秘書組已於 1 月完成報稅，並於 3 月完成教育部季刊經費結算。感謝理監事與工作人員捐款：楊健貴理事 3200 元，張雪梅理事長 7000 元，楊昌裕理事 1000 元，劉杏元理事 6000 元，王淑芳理事 13600 元，何英奇理事 13600 元柯志堂副理事長 14600 元，童中儀副理事長 13600 元，以及劉若蘭總編 38400 元，輪值主編：邱筱琪 8000 元、吳建隆 8000 元、張有恒 8000 元、蔡昕璋 8000 元、李立旻 4000 元。華藝捐款 34300 元。
5. 擬於 5/13 日（五）舉行 4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經分別與教育部學特司，及台師大學務處與台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申請經費補助。
6. 擬與台師大公領系共同規劃 105 年暑假至南京大學交流學務工作經驗等相關事宜，請理監事提供建言與規劃應注意相關事項，以增加參加成員之參與動機與學習收穫。
7. 3/12 日莊理事慶達熱情邀請本會理監事到貢寮大嶺古道走春，並於莊理事的龍崗莊園茶敘，交換工作生活心得，共有 15 位報名參加。

附件二：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u>1,145,677</u>	<u>900,000</u>	245,677		
	1	會費	415,605	300,000	115,605		含團體、個人及刊物訂戶費用
	2	季刊補助費	600,000	600,000			教育部學特司特教科補助款
		孳息收入	882	-			郵政劃撥利息
		捐款收入	129,190	-			華藝公司及個人捐款
2		本會經費支出	<u>1,222,000</u>	<u>900,000</u>	322,000		
	1	刊物費	875,267	760,000	115,267		
	1	刊物製作費與寄送	680,267	560,000	120,267		支付華藝公司費用
	2	稿費與審查費	195,000	200,000		-5,000	支付刊物內容相關人員費用
	2	會議活動費	160,060	100,000	60,060		
	1	會議餐費	90,300	60,000	30,300		3/12 第 40 屆第 5 次 理監事會議\$20000 6/6 第 41 屆理監事暨 41 屆理事長改選會議 \$19650 9/12 第 41 屆第 2 次理 監事會議\$24350 12/26 第 41 屆第 3 次 理監事會議\$26300
	2	論壇或學術研討會	69,760	40,000	29,760		3/13 師大研討會工作 小組會議\$1650 5/8 師大研討會暨年 會\$68110
	3	業務費	186,673	40,000	146,673		
	1	什項支出	186,673	40,000	146,673		退教育部 103 年刊物 補助款項\$159153 104 年大專校院學務

							專業認證考試相關費用\$17732 學會網站代管費\$4000 及相關行政費用（郵政劃撥手續費、匯費、印刷等）\$5788
	4	基金提撥	-	-			本年度不提列基金
3		本期餘絀	- 76,323	0			104年決算總支出比總收入多76323元。

理事長：張雪梅

秘書長：黃世雄

會計：洪敏貴

製表：廖芝萱

104年度現金出納表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518,476	本期支出	1,222,000
本期收入	1,145,677	本期結存	442,153
合計	1,664,153	合計	1,664,153

理事長：張雪梅

秘書長：黃世雄

會計：洪敏貴

製表：廖芝萱

104年度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銀行存款 (郵政劃撥 19775094)	442,153	提撥準備基金	0
		累計餘絀	518,476
		本期餘絀	-76,323
總計	442,153	總計	442,153

理事長：張雪梅

秘書長：黃世雄

會計：洪敏貴

製表：廖芝萱

附件三：編列經費與訂定相關辦法，以強化學務人才培訓與學務工作研究

關於教育部擬提供 5 年 1000 億，以健全高教發展，本學會希望能集合理監事的經驗智慧對教育部或柯志恩立法委員，提出呈請，理由為基於我國高教長期忽略學生的課外學習與軟實力，使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與素質出現危機。加上學務人員流動力高，專業知能不如輔導人員，因此無法發揮有效促進學生學習發展的功能，因此建議教育部編列經費與訂定相關辦法，以助提升學務人員的能力與士氣。以下為可能的方向、作法：

一、研習訓練經費，建議特別加強下列主題：

1. 對生涯導師，提供創新創業有關主題培訓
2. 對學生會輔導老師，提供系統化訓練
3. 對社團輔導老師，提供團體動力、領導力有關訓練
4. 對宿舍輔導老師，提供住宿學習概念
5. 對生活輔導有關人員，提供品德教育、上網成癮有關方案
6. 對學務長秘書，提供友善校園有關訓練，

研習方式可採委託大學相關科系或學術團體規劃並舉辦上述研習，每項研習時數至少為 12 小時。經費估計約 500 萬元。

二、補助優秀學務人員進修，方式可採提供出國參訪、短期進修、或就讀碩博士的經費補助。經費估計約 250 萬元。

三、獎助學務研究有關論文，方式可採辦理論文比賽並集結出版，以及頒發優秀學務碩博士論文獎金。經費估計約 50 萬元。

四、研究經費，鼓勵各校學務長主持學務工作有關的校務研究，方式可採補助、委託研究或國科會整合型研究方式，經費估計約 2000 萬元（每校 40 萬約 50 校）。

上述經費一年合計約 2800 萬元。平均投資每校 18 萬元，可說小投資大報酬，透過提升人員知能與士氣，將對整體學務工作產生根本的幫助，更能使學生獲得高品質的輔導。